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宁政采公招（服务）2019-149号

采购人：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 则.....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7. 通知和确认.....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 总则.....	18
2. 基本程序.....	18
3 审查各阶段内容.....	18
4. 未满足规定数量时.....	19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20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21
(一) 项目名称.....	21
(二)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1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主体	23
第三部分 项目条件及交易结构	24
(一) 项目运作方式.....	24
(二) 投融资结构.....	26
(三) 项目公司组建.....	27
(四) 项目投资回报方式.....	27
(五) 绩效考核.....	29
(六) 社会责任承担.....	30
(七) 其他.....	30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四、投标人组织机构表.....	37
五、其他.....	3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宁政采公招（服务）2019-149号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2018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小于70%。</p> <p><2>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至少具有两个及以上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业绩，社会资本应为该项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运营方，并实际稳定运营1年以上，通过环保验收1年以上，且该项目公司在运行过程中运营及财务状况均保持良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3月4日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3月5日至3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	电子邮件报名。审核通过后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	0.00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报名表、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扫描件发送至 XNSCGZX@163.COM 邮箱 ，超过报名时间发送的电子资料，报名将被拒绝。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4月1日9:30:00时（北京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地点	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市区内可乘坐32路、108路到沈家寨南站下车）4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大屏显示）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孙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78790；13720091537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971-7661369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获得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文号宁发改环资[2019]384号。经西宁市人民政府决定，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实施，PPP 实施方案已获批复。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委托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该 PPP 项目社会资本。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进行公告，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社会资本（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公招（服务）2019-149 号

三、采购人：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71-6278790；13720091537

四、采购代理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0971-7661369

五、采购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飞灰填埋场。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 3000t、年处理规模为 109.5 万吨，厂区采用 4×75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两套 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253.84 亩，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围墙内各生产装置及生活设施的主体工程；厂区红线内的道路、绿化、供电以及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管道、围墙等的建设；厂区红线外配套电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天然气管线的建设，以及红线外施工进厂道路的拓宽改造。

（2）配套飞灰填埋场设计库容约 100 万 m³，位于焚烧发电厂东侧，飞灰填埋场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同时兼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功能。

1.2 项目建设地点：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选址位于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佛湾。焚烧发电厂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约为 253.84 亩。

1.3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为 165988 万元。

1.4 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止。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 PPP 项目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组建项目公司。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有权通过焚烧余热发电上网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和其他副产品收入，以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包含建设期）。

六、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2018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2>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至少具有两个及以上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经营业绩，社会资本应为该项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运营方，并实际稳定运营 1 年以上，通过环保验收 1 年以上，且该项目公司在运行过程中运营及财务状况均保持良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七、资格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详见前表。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00 时（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市区内可乘坐 32 路、108 路到沈家寨南站下车）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大屏显示）。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 50 号

联系人：孙先生、高女士

联系方式：0971-6278790、1372009153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971-766136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西宁市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71-6304026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3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 50 号 联系人：孙先生、高女士 联系方式：0971-6278790、137200915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971-7661369
1.1.4	项目名称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佛湾。
1.2.1	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 PPP 项目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组建项目公司。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有权通过焚烧余热发电上网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和其他副产品收入，以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包含建设期）。
1.2.2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止。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3.3.2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
3.3.2	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提供 A4 页幅纸质文件，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1.2	申请文件密封袋（箱）上写明	<p>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地址：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招标人名称：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p> <p>项目名称：<u>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u></p> <p>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p> <p>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审查前不得开启。</p>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4	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
6.2.2	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要求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均通过项目的资格预审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出书面的预审结果。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概况：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建设期

- 1.2.1 项目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2.3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或澄清申请文件后，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答复的异议或澄清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当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注：影印件应加盖公章）；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申请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2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其副本数量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可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申请文件时，应当场验证密封情况，填写“申请文件递交签收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但其补充、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申请文件递交的规定编制、装订、密封和递交，并在其信封上清晰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申请文件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应符合以下要求：

资格审查委员会共 7 人，外聘技术、经济、法律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负责 PPP 项目招标的资格预审工作。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委员会必须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已受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

6.2.2 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政府采购中心根据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投标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7.2 后续招标工作

具备条件后，本项目启动后续招标工作，向合格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放弃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报名时间内出具放弃的书面文件。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投标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3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3 家以上的，项目实施机构将继续开展招标工作；报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方式。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公司成立证明文件； <2>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完整的三表一附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及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019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状况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其他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2018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70%。</p> <p>说明：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三表一附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及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资产负债率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据为准。</p> <p>〈2〉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至少具有两个及以上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业绩，社会资本应为该项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运营方，并实际稳定运营 1 年以上，通过环保验收 1 年以上，且该项目公司在运行过程中运营及财务状况均保持良好。</p> <p>说明：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股权关系证明、环保验收证明、运行证明，及项目公司近年财务审计报告。</p>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 总则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凡同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本次资格预审。

2. 基本程序

- (1) 审查准备；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 (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
- (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3 审查各阶段内容

3.1 审查准备

- (1) 专家签到；
- (2) 推举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 (3) 熟悉资格预审文件；
- (4) 清点审查表格。

3.2 初步审查

按初步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初步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3.3 详细审查

3.3.1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审查。

3.3.2 详细审查按详细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3.3 投标人有下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1.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并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名单。

3.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注明。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论。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委签到表；
- (2) 初步审查记录表；
- (3) 详细审查记录表；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5)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 (6)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如果有）

4. 未满足规定数量时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项目实施机构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方式。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飞灰填埋场。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3000吨、年处理规模为109.5万吨，厂区采用4×75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两套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厂区总用地面积约253.84亩，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围墙内各生产装置及生活设施的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主厂房、汽机房、中控楼、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水站等）及附属用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及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及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汽机发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仪控系统、电气系统、灰渣输送系统、辅助系统、供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厂区红线内的道路、绿化、供电以及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管道、围墙等的建设；厂区红线外配套电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天然气管线的建设，以及红线外施工进厂道路的拓宽改造。

（2）配套飞灰填埋场设计库容约100万 m³，位于焚烧发电厂东侧，飞灰填埋场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同时兼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功能。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工程、环场围堤工程、环场道路工程、水平防渗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等主体工程，包含渗沥液处理工程、调节池工程、填埋机具设备、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等辅助工程。

2、工程投资

本项目需发生的投资包括两部分：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红线内静态总投资1584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55万元(包括：主辅生产工程119185万元，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10570万元)，其他费用16925万元（含征地费用4061万元），基本预备费117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86万元。（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静态总投资，建设期利息将根据PPP模式下融资成本重新计算。）

（2）配套飞灰填埋场估算静态总投资11552.69万元（暂定投资额）。

3、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佛湾，拟将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性质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性质用地。其中，焚烧发电厂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约为253.84亩，项目建设地距离城区约6.8km左右，对中心城区影响不大，且场地内无天然沟壑及高压电等不可搬迁的障碍物，300m 拆迁范围内无住户。该厂址位置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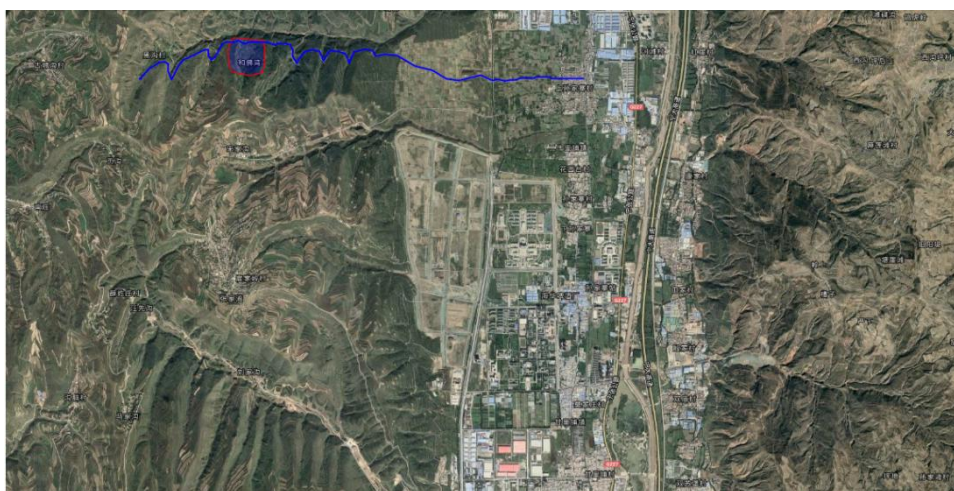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选址位置图

4、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西宁市城区四区（包括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全域及大通县、湟中县部分区域。

5、工艺方案

（1）主要设备的选择

主要设备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等采用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的机械炉排焚烧炉，符合我国国情，满足垃圾焚烧处理有关规范。垃圾吊、旋转喷雾塔雾化器等关键设备采用进口或国际知名品牌。

（2）三废处理工艺方案

a. 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

渗滤液采取“预处理+UASB（厌氧污泥床）+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STRO（网管式反渗透）+RO（卷式反渗透）”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800m³/d。渗滤液处理站内浓缩液处理后用于回用水系统。

b. 烟气净化工艺方案

推荐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高效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工艺。考虑后期环保标准升级，本项目在布袋除尘器至烟囱间预留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场

地，可实现氮氧化物超低浓度排放。

c. 炉渣、飞灰处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外运综合利用，厂区范围不再单独建设炉渣综合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飞灰在厂内经固化处理达标后运到同期建设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飞灰固化填埋场设计库容约100万 m³。

(3) 建、构筑物结构要求

使用年限：50年（按照结构耐久年限确定）。

拟建地点建筑气候分区为VIA，属严寒地区，与气候相关的设计内容均按该地区的情况进行考虑。

抗震设防烈度：7度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

6、排放标准

(1) 烟气排放标准

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2) 炉渣和飞灰控制标准

焚烧炉渣进行外运综合利用。飞灰在厂区内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后进入同期建设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 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烟气净化间冲洗水、锅炉间冲洗水、引桥地磅房冲洗及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冲洗水等，用泵加压送渗滤液调节池，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所要求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指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加压后用于回用水系统。

7、建设期

考虑本市地处高原，冬季长，全年可施工作业期较短，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止。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主体

1、实施机构—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人民政府授权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 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采购、指导湟投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期监管等。

2、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与湟管委共同作为合同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后，负责运营期的监管、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的编报、项目成本监测、绩效考核等工作。

3、政府出资代表—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人民政府授权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湟投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前期业主，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同时，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履行政府方出资代表的相关义务。

第三部分 项目条件及交易结构

（最终边界条件以招标文件内容发布为准）

（一）项目运作方式

1、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西宁市人民政府授权湟管委授予政府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有权通过焚烧余热发电上网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和其他副产品收入，以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

2、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包含建设期30个月），其中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止。

3、土地使用方式

本项目建设用地拟以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性质划拨给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征地费用，项目占地面积253.84亩，土地征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16万元/亩考虑，

合计为4061万元。土地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期一致。

4、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及移交界面

本项目由湟投公司作为项目前期业主，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社会稳定评价、项目选址、环评、地勘、地灾、压覆矿、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及用地报批、林地规划调整及林地占用许可手续、水保、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可研报批等。前述前期工作费用均属于项目总投资的构成部分，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

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由湟投公司先行开展勘察设计单位委托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和上述单位签署补充协议，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此外，湟投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先行开展的施工准备工作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

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5、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厂址位于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佛湾。项目用地面积共计约253.84亩，项目水、电、道路等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条件及投资情况安排如下：

(1) 供水条件

本项目工业用水取自大通长宁镇北川河，北川河水主要为地下水补水，断面径流量为1472.19万 m³/a，水量丰富，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

生活用水采用工业水作为水源制备，设置一套生活用水制备装置及加压装置供本项目生活用水。

(2) 污水处理及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烟气净化间冲洗水、锅炉间冲洗水、引桥及地磅房冲洗及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冲洗水等，用泵加压送渗滤液调节池，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所要求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指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加压后用于回用水系统。

(3) 项目用电

1) 110kV 并网线路

发电厂发电机所发电能经变压器升压至110kV，采用110kV 单回电缆线路接至红线外110kV 架空线路终端杆，经110kV 架空线路接入山城330kV 变电站，110kV 架空线路长度

约12km。

2) 10kV 保安电源线路

发电厂建设期由紫薇变电站提供一回10kV 施工电源，发电厂投运后10kV 施工电源转为发电厂备用及检修电源。

(4) 临时道路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原道路拓宽改造后用于本项目的临时施工使用。

本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包括：纳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厂区红线外配套电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天然气管线的建设，以及红线外施工进厂道路的拓宽改造，其投资建设均由项目公司负责，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

红线外配套设施除必须由专业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外，都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6、社会资本退出方式

社会资本在本项目的退出方式分为项目经营期满后的移交、特许经营期中的协议终止和股权转让三种情况。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股东都不得转让拥有的股份或权益。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经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份。

(二) 投融资结构

1、项目静态投资

根据本项目下的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需发生的投资包括两部分：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红线内静态总投资1584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55万元(包括：主辅生产工程119185万元，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10570万元)，其他费用16925万元(含征地费用4061万元)，基本预备费117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86万元。

(2) 配套飞灰填埋场估算静态总投资11552.69万元（暂定投资额）。

2、资本金比例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

3、融资

资本金以外的部分，即项目总投资的 80%，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社会资本方负责落实融资资金来源。

（三）项目公司组建

1. 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 PPP 项目公司：

①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额等于项目资本金金额。注册资本应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公司成立时认缴，根据建设进度全部实缴到位。

② 股东出资：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5%，中标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75%。

③ 出资时间：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时按比例全部认缴，中标社会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实缴5000万元，其余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进度全部实缴到位。

④ 利润分配和风险分担：特许经营期内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责任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其他经济利益。

2.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项目董事会5人，其中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人，中标社会资本3人，董事长由政府出资代表方代表担任，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由社会资本方代表担任。项目公司监事由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环境保护、公司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经过全体股东同意，且政府方具有一票否决权，即在《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和议事规则，对于决议事项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政府出资代表方股东或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在项目公司实际管理中，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相关事项决议（后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和议事规则）。

（四）项目投资回报方式

1.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包括：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及其它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等收入。

（1）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

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销售价格执行《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

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青海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247元（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本项目280千瓦时以上部分按照0.3247元/kwh（含税）进行估算。

（2）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将根据投标人中标的初始单价及共同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内容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报价为合同初始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特许经营期内，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2. 本项目生活垃圾基础需求量设置为设计规模的70%，即：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一年及以后，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为设计规模的70%，即76.65万吨/年。

当年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时：政府方应按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政府应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由于项目公司的责任，导致垃圾处理能力达不到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政府方只按实际处理量付款，不承担垃圾处理基础需求量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因以下几种情形导致项目公司投资增加或减少，则竣工验收及决算后根据增加或减少的投资额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①因政府方提出增加或减少 PPP 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导致项目公司投资增加或减少；
- ②因政府方获得中央、省、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致使项目公司实际承担投资减少；
- ③ 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经竣工决算后较暂定投资发生变化。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规则为：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测算原则计算需调整价格，在特许经营协议初始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基础上进行核减或核增。

（2）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自正式运行第二年后，每三年可就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进行协商。

（3）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中标人运行成本增加，或国

家政策调整上网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恢复到政策调整前的经济水平。

(4) 垃圾处理项目开始运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政府方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协议双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五) 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期考核主体为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公司建设期的投融资到位情况、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管，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进行监管考核。

在运营期内，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全面行使特许经营监管及考核职能，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进行监管考核。

2、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即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乙方。

3、考核内容

建设期考核内容为履约考核，包括投融资到位情况、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未按照合同履约的，由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运营期考核周期为每一季度考核一次。本项目的运营期考核内容详见附表：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4、考核与付费挂钩办法

运营期考核结果与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挂钩。

垃圾处理服务费依据每运营季度评分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正式运行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季度考核评分在80分（含）以上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100%全额；

季度考核评分在70分-80分之间的，本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按90%-100%的比例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季度考核评分在60（含）至70分之间的，本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按80%-90%的比例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表5-2 绩效考核方式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付费系数 (%)
1	得分 \geq 80分	100%
2	70 \leq 得分 $<$ 80分	90%-100%
4	60分 \leq 得分 $<$ 70分	80%-90%
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时，绩效考核系数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季度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本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核减30%。同时，市城市管理局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达到运营标准，对于整改仍不达标的，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需说明的是，如后续青海省或西宁市制定详细的生活垃圾处理考核办法及细则，则市城市管理局应本着与项目公司平等协商的友善原则，相应修订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并视情形决定是否修订按效付费机制。

（六）社会责任承担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应积极支持助力西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拟为西宁生态环境治理、环保产业发展等领域无偿提供不少于壹亿元的资金，其中 PPP 合同签署后社会资本方一次性支付5000万元，剩余资金在运营期由社会资本方逐年支付（拟于运营期开始每年支付1000万元，直至达到承诺金额）。

（七）其他

1. 税费承担

本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包含全部成本、税费及利润的全成本价格。

2、专项补助资金处置方案

在申请国家、青海省、西宁市等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时，社会资本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配合争取取得补助或补贴。

本项目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归政府拥有（政策明确规定由项目公司拥有除外），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项目编号：），下述签字人已被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名称），并以其名义在此申请就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进行资格申请。

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贵方审查我方参加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资格预审（第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预审。

二、我方在此声明，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准确性。我方已经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三、我方在此声明，我们充分理解并确认接受下列条件：

1、任何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必要时包括实地考察。

2、贵方保留下列权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没有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原因：

- （1）只选择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投标人；
- （2）拒绝任何或所有资格预审投标人。

3、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日起在 180日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有效期内，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本文件将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附件。

下述签字人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等____（项目名称）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相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注：1、有授权委托书时，需要提供此文件；

2、资格预审时现场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日期:

投标人名称: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住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e-mail			
2、本项目联系人员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注: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装订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投标人组织机构表

投标人名称：	
1、管理层名单	
董事长	
总经理	
分管副总经理	
2、公司股东名单（持有股份 10%以上或实际拥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附：后附公司简介、股权结构的相关文字说明；

五、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